

特急

#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粤扶办〔2015〕146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我省新时期精准扶贫对象 摸底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（除深圳市），顺德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：

根据《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实施意见》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要求，为及早做好新时期精准扶贫相对贫困村、相对贫困人口和重点帮扶县的摸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要求

新时期精准扶贫对象的摸底工作，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的重要战略思想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

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有关部署，根据《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坚持认真负责，实事求是，坚持有利于精准识别，精准扶贫，为推动我省县域经济加快发展作出应有贡献。

## 二、摸查范围

本次开展新时期精准扶贫对象摸查范围：全省 20 个地级以上市（深圳除外）及顺德区的辖内所有县（市、区）。

## 三、摸查指标

### （一）县（市、区）摸查指标

1. 2014 年县（市、区）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低于 4200 元、4000 元和 2736 元的相对贫困农户及人口数量。
2. 2012 年至 2014 年县本级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。
3. 2012 年至 2014 年本县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及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。

### （二）行政村情况摸查指标

1. 行政村户籍总户数、总人口。
2. 2014 年末全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。
3. 2014 年末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低于 4200 元、4000 元和 2736 元的相对贫困农户及人口数量。
4. 农村危房户数。

## 四、摸查程序

1. 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县级统计、扶贫等部门按要求填

报附件 1、2 摸查指标，并经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，报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。

2. 地级市人民政府组织市级统计、扶贫等部门对所辖县级填报的摸查指标进行严格审核，以市为单位出具书面审核意见，于 11 月 5 日前报我办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我办邮箱。

在开展摸查工作过程中，如遇到什么问题，可径向我办反映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县域经济基本情况摸查表  
2. 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行政村基本情况摸查表

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5 年 10 月 25 日

(联系人：钟霖、彭伟西、黄海森，电话：020 - 37876380、  
37876383、37876384，fpbywc@126.com)





